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临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中标单位）：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临港化工园区西区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281-HAZJ-G2026-0016）

2、服务内容：为落实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江苏省、无锡市相关生态环境管理要求，保障地块后续按规划安全开发利用，明确江阴临港化工园区西区需开展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对江阴临港化工园区西区指定区域的环境（包括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等）开展调查，通过监测等方法溯源排查，采取相应的整治提升措施，以保证区域环境符合工业使用的需求和条件。

工作清单：

（1）**第一阶段工作—区域一环境整治提升：**江苏澄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用项目地块（老桃花港河以东、嘉盛南路以西、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南、原江苏鼎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北）环境异常区域；该工作需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现场整治。

区域一的溯源排查前期调查工作需由乙方自行开展，不包括在项目实施成本中。

（2）**第二阶段工作—区域二环境整治提升：**原长盛化工地块环境异常区域；该工作需于 2027 年 4 月底前完成。

（3）整体工作技术路线：前期溯源排查→确定整治范围→编制方案→综合整治提升→效果评估，摸清地块真实环境本底条件，消除区域局部异常指标，化解局部潜在环境不确定性，保障两块土地实现工业用地安全开发利用。

（4）均仅针对环境条件存在异常迹象的局部区域开展作业。若涉及开挖，需完成回填、平整工作。

3、服务范围：江阴临港化工园区西区内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具体可根据国家和省、市级相关工作时间安排及招标人要求调整。

5、其他：成果要求：（1）江阴临港化工园区西区区域环境监测报告（2）江阴临港化工园区西区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方案（3）江阴临港化工园区西区

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效果评估报告。注：区域一、区域二对应方案及报告可以合并出具，也可以分别出具，但需保持一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7500000元（小写），柒佰伍拾万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缴纳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退付办法：/。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供应商在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1）在整个项目开展过程中，乙方须特别重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的实施将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流程实施。（2）乙方所投本项目中的服务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3）中标后，甲方有权不定期对调查情况等进行查询和抽检，如果发现乙方存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3、售后服务：（1）合同生效后乙方立即组建项目团队，选派具有丰富实践

经验和良好沟通、协调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事先征得甲方批准，但甲方有权对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的技术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提出更换。如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实施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经理，直至甲方满意为止。（2）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乙方制定的《江阴临港化工园区西区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方案》通过专家评审，提交给甲方后即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乙方完成一阶段调查、整治提升、评估工作，消除区域一局部异常指标，符合第二类用地环境质量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提交报告给甲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乙方完成二阶段调查、整治提升、评估工作，消除区域二局部异常指标，符合第二类用地环境质量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提交报告给甲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导致乙方遭受损失，则由甲方承担相应损失和赔偿；

2、甲方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3、若乙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采购时的约定，则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则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和赔偿；

4、乙方违反了合同中的其他规定，比如保密义务、竞业禁止等，故意或过失地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则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则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和赔偿；

5、项目实施中的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引起安全问题及对第三方财务及人身的损害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6、乙方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复印件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11月6日

乙方（成交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11月6日

见证方：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2026年11月6日